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聯絡人：楊秀燕  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1131  
電子郵件：s2897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40013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4\_高師大115上行事曆1141219公告版、4\_高師大115下行事曆1141219公告版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本校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、114年12月16日函報教育部備查。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133226號函函復：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依「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敘明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23條「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」。
- 二、檢送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（如附件），並公告網頁周知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兩周「彈性教學」仍應有教學與學習的事實，請教師於教學大綱將18周教學內容羅列清楚。彈性周次期間教師可依教學專業進行彈性教學，例如：調補課至其他時段、線上同步/非同步/混成授課、校外教學參訪、自主學習、維持原時段授課等；並請將期末考、評量標準、彈性教學方式及時間等納入教學大綱，且與學生充分溝通2周彈性教學之實施方式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含附件)

